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合作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终止与海银基金的代销合作，并停止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本公司基金在海银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后续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发布时将不再列示海银基金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网址：www.bosca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